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

評審準則

申請項目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主要的評審準則如下：

項目價值

- (i) 項目是否具潛力加強香港專業服務行業與境外市場相類行業的交流和合作、推動相關的推廣活動，或提高業界的水平及對外競爭力；
- (ii) 項目所取得的成果是否對相關專業服務有實際作用；
- (iii) 項目範圍、目標和長遠影響是否切合實際，並在申請中清楚表述；

成本效益

- (iv) 項目能否使相關專業服務行業內相當數量的專業人士受惠，或項目能否透過專業服務業界令社會顯著得益；
- (v) 項目的成本與預期成果是否大致相稱；

項目推行

- (vi) 根據申請機構的經驗、條件、往績和投入項目的資源，評定申請機構是否有足夠能力管理項目；

- (vii) 擬議項目的推行時間表是否策劃周全，以及項目是否訂有主要的進度指標，以便日後監察項目的進度及是否達到目標成效；
- (viii) 是否清楚說明項目的成果，並訂有明確的成效指標，用作評定項目能否達到目標；
- (ix) 建議的預算是否詳盡、逐項列明，以及合理可行；
- (x) 項目能否在三年內完成。若否，申請機構應證明其在支援計劃所提供的資助停止後，項目仍能繼續推行；
- (xi) 是否或會否與其他機構／組織所進行的工作重疊；

其他因素

- (xii) 項目可否納入申請機構的一般業務範圍，而無須由支援計劃資助；以及
- (xiii) 在釐定項目的資助款額時，項目的受惠人能否合理地分擔項目成本。